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來自本集團之集裝箱房 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760,000元(截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1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5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1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 益 銷 售 及 服 務 成 本	4	6,758 (3,372)	12,514 (2,381)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6 7 8	3,386 170 1,278 (218) (8,689) (12,000)	10,133 942 (4,338) - (26,276) (15,29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抵免	9 10	(16,073) (288)	(34,831) 1,629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6,361)	(33,2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228)	(36,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228)	(36,33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人民幣0.15分</u> <u>人民幣0.71分</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工林資產	14	1,048 - 574,400	1,017 48,291 574,400
應收貸款 使用權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92,882 56,808 287	89,952 - 250
	-	725,425	713,910
流動資產 存貨		5 651	1,096
贸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15	5,654 122,604 31,208	126,889 34,083
宏 及 預 付 款 項 預 付 土 地 租 賃 款 項		5,311	4,459 1,463
可收回所得税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 4,321	175 7,387
	-	169,854	175,5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493	21,176
應付承兑票據 應付公司債券	17 18	23,103 77,485	21,872 47,670
應付即期税項	-	154	
	-	129,235	90,718
流動資產淨值	-	40,619	84,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66,044	798,7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兑票據 17 26,423	23,783
應付公司債券 18 151,382	174,341
租賃負債	
182,652	198,124
資產淨值	600,6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016	19,016
儲備	581,604
權益總額 583,392	600,62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 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相關服務、借貸業務及投資 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 幣 則 為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由 於 本 集 團 主 要 位 於 中 國 營 運,故 本 公 司 董 事 認 為,簡 明 綜 合 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 編製基準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 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 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 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和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應用本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 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於 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資 產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加	51,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9,754)
資產總值增加	1,666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0
租賃負債增加	376
總 負 債 增 加	1,666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 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1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4.45%
於 二零 一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的 貼 現 經 營 租 賃 承 擔減:與 短 期 租 賃 及 剩 餘 租 期 截 至 二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017
或之前止的租赁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1,3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666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 定 有 重 續 撰 擇 權 合 約 的 租 期 時 所 用 重 大 判 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租期亦應包括延長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倘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則亦應包括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租賃負債及

使用權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

#### (c)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51,420</u>	1,666
添置 折舊開支 利息開支 付款	6,731 (1,341)	6,731 - 52 (648)
匯 兑 調 整	(2)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6,808	7,799

#### 4. 收益

收益指於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及租金收入及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和,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 六 個 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83	6,710
194	3,418
3,481	2,386
6,758	12,514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83 194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服務的收益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營運分類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

- (i) 林業業務一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一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 業 業 務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3,277	3,481	6,758
分類溢利(虧損)	(1,610)	(927)*	2,030	(507)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入 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2 168 (3,736) (12,000)
除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開 支				(16,073) (288)
期內虧損				(16,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方	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0,128	2,386	12,514
分類溢利(虧損)	(1,113)	(9,721)#	1,745	(9,089)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入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1 931 (6,160) (5,232) (15,292)
除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抵 免				(34,831)
期內虧損				(33,202)

		元 人民幣千元
<ul><li># 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li></ul>		<b>27</b> ) 3,684 - (13,405)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	(92	(9,721) <u>(9,721)</u>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集裝箱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644,859 14,357 124,244	645,658 14,577 124,510
分類資產總值 未分配資產	783,460 111,819	784,745 104,717
綜合資產總值	895,279	889,462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集裝箱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5,382 7,454 	3,302 5,015 87
分類負債總值 未分配負債	13,127 298,760	8,404 280,438
綜合負債總值	311,887	288,842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	2 168	11 931
	170	942

6.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9.

只 IO 仅 皿 (准) 1天/ / / 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於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匯兑收益淨額	(160) 1,438	(6,160) - 1,822
	1,278	(4,33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應付承兑票據 一應付公司債券 一租賃負債	3,626 8,322 52	7,534 7,758 —
	12,000	15,292
税前虧損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其他僱員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75 3,907 126	825 3,294 208
僱員成本總額	4,608	4,3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 103 1,341 - 1,093	410 13,405 3,458 - 1,946

#### 10.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 207 175 中國企業所得税 119 1,547 即期税項 326 1,722 遞延税項抵免 (38)(3,351)所得税開支(抵免) 288 (1,629)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税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361) (33,202)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4,220** 4,700,72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4,220** 4,700,728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股份,如上所述,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為人民幣1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8,000元)。

#### 14.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坤林之森林	森博之森林	瑞祥之森林	萬泰之森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000	55,400	66,300	143,000	_	470,700
添置	274					27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06 274	55 400	(( 200	1.42.000		470.074
(未經審核)	206,274	55,400	66,300	143,000	- 115 122	470,974
收購附屬公司	_	_	_	_	115,122	115,122
添置	58	_	_	_	_	58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						
已售存貨成本	(2,195)	-	(1,415)	(2,239)	_	(5,849)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	(15,137)	(100)	(1,785)	239	10,878	(5,90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添置	_	_	_	_	_	_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人工 林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6,907 95,697
 30,436 95,697

 122,604
 126,88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758	26,938
91至180日	1,341	3,251
181至365日	24,808	247
	26,907	30,436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448	3,44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379	7,350
其他應付款項	9,521	7,423
預收款項	3,364	_
已收訂金	1,131	1,039
應計費用	1,698	1,921
租賃負債	2,952	
	28,493	21,176

#### 附註: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90日 90日以上	450 930 1,068	342 1,472 1,629
	2,448	3,443
17. 應付承兑票據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兑票據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b) 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附註d)	23,103 26,423	21,872 23,783
	49,526	45,655
應付承兑票據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103 26,423	21,872 23,7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49,526 23,103	45,655 21,87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26,423	23,78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 截 至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以 總 現 金 代 價 17,740,000 港 元 及 人 民 幣 8,000,000 元 (相 當 於 合 共 人 民 幣 23,201,000 元 ) 悉 數 贖 回 本 金 額 27,503,000 港 元 的 票 據 A 。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B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票據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2.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2.21%)。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C, 作為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C有關的協議,票據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C。

票據C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79,239,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3.34%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16,2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62,000元)悉數贖回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票據C。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兑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D有關的協議,票據D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D。

票據D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票據D的實際年利率為23.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3.27%)。

#### 18.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年以为 77,485 47,670 一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7,058 26,885 一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324 112,755 一五年以上 34,701 228,867 222,01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77,485)(47,670)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51,382 174,341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59,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尚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154% 至12.367%。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550,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2,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50,000元)。該等公司債券的年利率介乎4.915%至5.014%,本公司須於各發行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的到期期間未悉數償還該等公司債券。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將其中一項本金總額為 1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的償還日期由原定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 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 有人訂立協議,據此,該無抵押公司債券按相同票息率計息,另加罰款約5,000港元, 分為三期分期付款償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的部分款項。

#### 1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面值千股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24,220 22,048 19,016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3

 835

 3,108

####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訂立之關連方交 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571

1,327 8

1,335

1,578

7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償還部分公司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8(c)),本金額為2,000,000 港元,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承兑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7(b)),以修 訂 承 兑 票 據 的 條 款,根 據 有 關 條 款,本 金 額 為23.800,000港 元 的 承 兑 票 據 將 自 二 零 一九年九月十日起分為十四期分期付款償還,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的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二月十日。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 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生產智能手機業務。本公司與潛在賣方 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有關實體([目 標 公 司」)的 100%股權,代價約為59.530.000港元,將以發行2.204.800.000股本公司新普 通股償付。目標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石油及石油相關 產品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及該名第三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建 議 收 購 目 標 公 司 100% 權 益 的 收 購 事 項 已 終 止 , 而 任 何 一 方 均 不 可 向 其 他 方 就 有 關 建 議收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 (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40股每股0.002港元 的已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0.08港元的普通股。建議股份合併須(其中包括)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業務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以及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及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萬泰之森林」,連同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統稱為「該等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木業集團」)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03公頃的柏樹林。

坤林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連同其附屬公司「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71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 (「Garden Glaze」,連同其附屬公司「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9公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00元)。

#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一般而言,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亦涉足林地業務,故此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木材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注意到中國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動。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以及變現本集團於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出售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時從事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現時透過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集裝箱房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2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30,000元),佔總收益的48.5%。

#### 財務回顧

#### 收 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6,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1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 人工林資產估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

####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萬泰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b>總計</b> 人 <i>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添置	206,000	55,400	66,300	143,000		470,700 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06,274 - 58 (2,195) (15,137)	55,400 - - - (100)	66,300 - (1,415) (1,785)	143,000 - (2,239) 239	115,122 - - 10,878	470,974 115,122 58 (5,849) (5,9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添置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

##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 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 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 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 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 642公頃的柏樹林。

####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的全部股權。湖湘集團主要持有森博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的全部股權。Garden Glaze集團主要持有瑞祥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的全部股權。今日橋集團主要持有萬泰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00,000元下跌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0,000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D);(iii)按年利率介乎4.154厘至12.367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59,77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 所得税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税開支為約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税抵免人民幣1,60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中國遞延税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税及中國税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

####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5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1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有91名僱員及管理人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能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95,3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3,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3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B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即「票據B」)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B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B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兑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D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仍未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4.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57,9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及本金額259,77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4,220,415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8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600,000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恒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茲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8,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45,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52,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待恒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純利透過審核恒富集團的財務報表獲最後確認後,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賣方其是否有責任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給予本公司補償。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参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變化;(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 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 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作出定期行業趨勢 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 一致。

####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兑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生產智能手機業務。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已獲潛在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有一份涉及純利為約人民幣2億元的1百萬部智能手機銷售及生產合約。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前景及展望

在各國之間未解決的貿易及政治爭議的背景下,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期全球工業生產將放緩,而貿易緊張局勢將持續,不確定因素仍然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經濟運行的外在環境仍然複雜,不確定因素仍多,而經濟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在長遠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遇,發揮集團化、一體化和規模化優勢,優化資源配置及綜合管理,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優勢,並推動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本集團亦有信心增加產量,同時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成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創新性,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已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上述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其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39,842,722股(佔截至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0.087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為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即1,102,422,041股股份。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該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發行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下為根據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相關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中國當地機構批准深圳綠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撤銷註冊前,路薇女士為深圳綠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智能家居相關產品)的監事。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 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 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